

區 分	行政(業務)類適用等級表				專業技術類 (資訊、營繕)
	佐理職 (第一階)	承辦職 (第二階)	進階職 (第三階)	指導職 (第四階)	相當職務
經營期 5%			400	450	助理技正
專精期 12%	330	360		280	助理技士
擴展期 50%			250		助理技佐
熟悉延伸期 25%		220			
新 進 探索期 13%	170				
	建議職稱： ○○組員 助理管理師 專案襄理	建議職稱： ○○專員 管理師 專案副理	建議職稱： ○○秘書 專案管理師 專案資深副理	建議職稱： 督 導 督 察 專案經理	

## 說明：

## 一、各職務等級工作職責程度說明如下：

1. 佐理職(第一階)：在法律規定及一般或直接監督下，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，獨立判斷以：(1)辦理固定性例行工作或較初級技術工作；(2)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工作。
2. 承辦職(第二階)：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：(1)獨立執行業管職務；(2)統籌或經管所屬各單位特定業務；(3)襄助主管推動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或審理業務；(4)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。
3. 進階職(第三階)：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，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以：(1)主辦職責稍複雜之單位業務；(2)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複雜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擬議、或業務解釋；(3)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並負整合單位意見。
4. 指導職(第四階)：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以：(1)獨立執行職務；(2)主持或經管職責甚繁重之單位業務；(3)襄助主管處理職責繁重之單位業務；(4)協理或經管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或審理業務；(5)辦理其他職責程度相當業務。

## 二、舉薦晉陞措施：

1. 已具碩士學位，任佐理職(第一階職務)5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3次甲等者，經主管專案簽報，始得晉陞承辦職(第二階職務)。
2. 已具學士學位，任佐理職(第一階職務)8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且年終考核結果累計達5次甲等者，經主管專案簽報，始得晉陞承辦職(第二階職務)。